附件14

蘭嶼站通行證照遺失證明書

本單位　 　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

地區遺失蘭嶼站 類 號工作（通行）證壹枚，經查屬實無訛，特此證明，請准作廢註銷。

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申 請 人：

安全主管：

中華民國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站長 |
|  |  |  |